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茲提述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ii)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收到針對本公司的匿名指控(「指控」)；(iii)更換核數師及暫停買賣；(iv)審核委員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v)委聘獨立調查員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vi)復牌指引；及(vii)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報最新情況，獨立調查已完成。獨立調查員已發佈一份載列其結論的報告(「報告」)。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背景

安永收到匿名投訴人(「投訴人」)有關指控的投訴信(「投訴信」)。安永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指控，並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調查。

審計委員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對投訴信中的指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亦已受聘進行獨立調查。

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中匯安達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對指控開展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獨立調查員已向獨立委員會發出載列其調查結論的報告。

獨立調查的範圍

就獨立調查而言，獨立調查員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 (1) 取得並審閱本集團相關文件及記錄；
- (2) 與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僱員及外部人士)接觸及／或進行訪談；
- (3) 取得並審查本公司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4) 取得相關人員及實體的詢證函(倘屬必要)；
- (5) 進行電腦法證審查以獲取相關人員的電腦圖檔及電郵，並執行電腦法證程序，包括關鍵字眼搜尋以識別相關文件；及
- (6) 對相關人員及實體進行獨立背景調查。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論概要

根據獨立調查中進行的程序並受下文「獨立調查的限制」一節所載限制規限，獨立調查員提供以下主要觀察及調查結果。

1. 指控一：挪用融資的所得款項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向多名認購人發行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投訴人指稱，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於研開移動通訊技術，但被主要分配予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獨立調查員進行了全面審查，包括取得及審查相關文件及記錄，例如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及會計文件以及相關協議。獨立調查員亦與執行董事及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僱員進行訪談，以收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此外，獨立調查員對本公司的融資流程及管理和使用融資所得資金的程序進行了針對性內控審查。為確保徹底調查，獨立調查員亦對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家俊先生(「**陳先生**」)及執行董事馬飛先生的電腦及電郵進行電腦法證審查。

根據該等廣泛的程序，獨立調查員的結論為，並無證據支持融資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房地產開發的指控。

2. 指控二：挪用研發資金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與廣東吳川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合同，據此，承包商同意擔任東莞三期項目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合同金額總計人民幣7.5億元(「**東莞工程合同**」)。

投訴人指稱本公司的研發資金遭挪用，向承包商作出預付款人民幣7,300萬元，而承包商疑為本公司關聯方。投訴人指稱東莞工程合同並無經過正式招標程序，且條款對本公司非常不利。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東莞工程合同的條款於簽署前已由本公司業務部、財務部、法務部、業務部副總裁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東莞工程合同後，東莞宇龍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向承包商支付合共人民幣1.03億元，包括預付款人民幣7,300萬元。本集團於有關日期擁有足夠的自有資金支付相關預付款。預付款人民幣7,300萬元佔合同價格的10%，承包商在施工期間受材料價格上漲及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導致墊付資金壓力上升而要求預付。獨立調查員已獨立核實建築材料價格上漲的情況。根據獨立調查員的訪談，要求預付合同價格的10%為承包商的一般慣例。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廣東省標準施工文件中的預付款介乎合同價款的10%至30%之間。本公司亦根據預付款金額上調要求下調工程進度款金額。

此外，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承包商透過招標流程而選定，而招標流程與東莞宇龍當時一般招標流程大致一致。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東莞宇龍採用的招標流程於獨立性及全面性方面有任何異常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支持有關東莞工程合同條款不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指控。獨立調查員亦未發現任何證據證明(i)本集團、承包商及京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存在關係，(ii)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承包商聘用的分包商之間存在關係，及(iii)本公司就建築工程向關聯方作出任何預付款。

3. 指控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指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與關聯方深圳市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京基」)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定價與市場價格不符。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宇龍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就酷派信息港一期大廈(「酷派大廈」)二零二零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遴選進行了招標程序。在評標過程中，宇龍深圳透過公開信息或直接查詢，取得並比較了酷派大廈周邊物業的物業管理費。招標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深圳京基因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價格而被選為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二零二零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前，宇龍深圳再次取得並比較周邊物業之物業管理費，發現並無變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了二零二零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董事會批准後，與深圳京基訂立二零二零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宇龍深圳滿意深圳京基提供的服務，經重新檢視合同價格及過往服務後，在二零二零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與深圳京基訂立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跡象表明二零二零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定價不符合常規市場價格。

4. 指控四：外科口罩業務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指稱陳先生挪用本公司資金，並促使本公司投資與其配偶有關的外科口罩業務。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在COVID-19疫情爆發之初開始民用外科口罩業務，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由於本公司並無製造口罩或熔噴布的相關經驗，且發現難以採購口罩的原材料，因此決定以成立合資公司的形式與具有相關經驗的實體合作。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成立合資公司創酷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創酷」)，主要生產熔噴布，而熔噴布是口罩的重要組成部分。

創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成立時的合資公司原合夥人包括：(i)宇龍深圳，其持有創酷55%的權益，注資額為人民幣1,650,000元；(ii)吳嘉儀女士，其持有創酷20%權益，注資額為人民幣600,000元；(iii)吳嘉豪先生，其持有創酷19%權益，注資額為人民幣570,000元；(iv)彭科傑先生，其持有創酷6%權益，注資額為人民幣180,000元。吳嘉儀女士及吳嘉豪先生為陳先生配偶的兄弟姊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稅務考慮，合資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發生變動。合資公司新合夥人包括：(i)宇龍深圳，其持有創酷49.5%的權益，注資額為人民幣1,485,000元；(ii)江蘇順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遠」)，其持有創酷10%權益，注資額為人民幣300,000元；及(iii)深圳希格斯玻色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希格斯玻色子」)，其持有創酷40.5%權益，注資額為人民幣1,215,000元。據悉，吳嘉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為江蘇順遠的股東之一，而深圳希格斯玻色子由合資公司原合夥人吳嘉儀女士、吳嘉豪先生及彭科傑先生共同持有。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儘管成立創酷構成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調查員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決定與江蘇順遠及陳先生的親屬合作，原因為(i)江蘇順遠從事棉紡化纖業務，具備相關經驗；(ii)本公司希望盡快成立合資公司並進行生產；及(iii)熔噴布的價格上漲。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創酷產生約人民幣633萬元收入。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進展，口罩需求減少，導致銷售額下降。創酷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停止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47萬元。創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外部實體申請清盤，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進入破產清算階段。

5. 指控五：裝修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指稱，因深圳市美仕德建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裝修承包商**」)由陳先生的配偶控制，本公司聘用該建築公司。此外，投訴人指稱本公司已向裝修承包商支付人民幣1,500萬元作為預付款。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酷派大廈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安裝空調主機設備。酷派大廈裝修工程的總承包商報價人民幣2,739萬元，本公司工程部認為報價過高。由於施工時間緊迫，本公司成本及採購部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以甄選安裝空調主機設備的服務供應商。反之，本公司透過電話聯絡裝修承包商報價，裝修承包商乃透過朋友介紹予工程部人員。

其進一步注意到，這是本集團首次與裝修承包商合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部門曾對裝修承包商進行背景調查及關聯方審查，並知悉吳嘉雯女士(即陳先生的配偶)為裝修承包商的股東之一。然而，考慮到吳嘉雯女士僅持有裝修承包商25%的股權，且其並無控制裝修承包商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裝修承包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鑒於裝修承包商提供的報價低於總承包商的報價，故該項目交予裝修承包商。陳先生並無參與空調安裝服務供應商的挑選工作，而是僅於本公司作出挑選後方知悉有關決定。因此，宇龍深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與裝修承包商訂立安裝空調主機設備採購的合同(「**第一份裝修合同**」)，合同金額總計人民幣2,500萬元。宇龍深圳被要求支出預付款人民幣1,500萬元以購買空調設備。預付款金額由裝修承包商根據宇龍深圳提供的採購設備清單釐定。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由於疫情導致材料價格及運輸成本上漲，裝修承包商無法以預付款人民幣1,500萬元採購所需設備。因此，裝修承包商未能如期進行空調主機設備安裝。

經與本公司協商後，裝修承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歸還預付款人民幣500萬元。經考慮項目價格及工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與裝修承包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一份裝修合同。雙方同意裝修承包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歸還餘下的預付款人民幣1,000萬元，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終止協議所收取的6%年利率與二零二一年的國內市場貸款利率(介乎約3.85%至5.6%)存在顯著差異，以及未有按照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就酷派大廈第二輪消防及空調改造工程進行招標。考慮到裝修承包商的資質和投標價格，裝修承包商中標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合同(「**第二份裝修合同**」)。本公司與裝修承包商同意以抵銷未退還預付款部分的方式結算第二輪消防及空調改造工程的款項。抵銷後的餘下預付款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或以前全數收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透過裝修承包商退款及抵扣第二輪消防及空調改造工程的付款，完成收回預付款人民幣1,500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證據支持陳先生透過向裝修承包商作出預付款以謀取私利的指控。

6. 指控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指稱陳先生挪用本公司資金9,000萬港元，並促使本公司投資一項由陳先生及其家族投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

被指控挪用的9,000萬港元包括SEND KING CHINA FOCUS FUND SP(由SEND KING INVESTMENT FUND SPC(「**Send King**」)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的4,200萬港元認購金額及MG PE Fund S.P.I.(由Max Giant Investment SPC I(「**Max Giant**」)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的4,800萬港元認購金額(統稱「**該等基金**」)。

投訴人指稱本公司透過Send King的基金管理人領先基金服務有限公司(「**領先基金**」)將認購款項匯入由陳先生家族控制的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基金融**」)，以投資於與陳先生領導的公司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據安永辭任信所述，在安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基金**」)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安永注意到本公司認購了其100%的參與份額，並且非上市基金向一家實體(「**實體A**」)提供了貸款。根據公開資料，實體A與一家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同名，而相關董事是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非上市基金」、「實體A」及「相關董事」分別指MG PE Fund S.P.I.、Skyroar Limited(「**Skyroar**」)及陳先生。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用於認購該等基金的9,000萬港元資金，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以供股方式籌集，目的是將該等資金用於對外投資。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尋求潛在投資機會。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八月，本公司曾探討其他兩項基金的投資機會，但由於該等基金的規模及風險狀況，最終並無進行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一月前後，Send King及Max Giant的相關基金由本公司當時具有豐富資本經驗的投融資經理介紹予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對該兩項基金的基金投資管理人進行了公開查冊，注意到相關實體及其管理人員擁有必要的執照及資質。因此，本公司決定認購該兩項基金。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Yulong Infotech Inc.（「**Yulong Infotech**」）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Send King及Max Giant訂立認購協議，並根據相關協議向領先基金（作為Send King於已簽立信託及託管協議項下的受託人）及Max Giant支付認購金額及費用。

根據認購協議及說明文件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將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決策責任委托給該等基金及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本集團人員無權參與亦未有參與相關投資決策。本集團人員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審閱該兩項基金的審計報告時，才了解到該兩項基金進行投資的部份詳情。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兩項該等基金均以投資債務的方式進行投資。該等基金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向Bravo Crystal Limited（「**Bravo Crystal**」）及Skyroar提供貸款，並就貸款收取利息。其注意到，於Yulong Infotech認購該等基金時，Bravo Crystal及Skyroar與本公司並無共同董事或股東。其後，於京基金融（本集團的關連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京基金融有一間名為Skyroar Limited的聯營公司。京基金融二零二四年年報進一步披露，由於京基金融持有的Skyroar Limited股權減少，Skyroar Limited已被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

獨立調查員發現，Bravo Crystal及Skyroar的董事或擔保人與另一組公司(「該等實體」)有關聯。然而，考慮到Skyroar在從Max Giant收到貸款後才成為京金融的聯營公司，且由於本集團人員並無參與該等基金就相關貸款作出的投資決定，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於決定投資該等基金時有向上述公司提供貸款的意向，或透過領先基金投資於京金融或該等實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其亦注意到，為盡快減低本公司的風險以及本公司需要資金發展業務，Yulong Infotech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出售其於兩項該等基金之全部股份權益。

7. 指控七：證券交易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指稱陳先生挪用本公司資金超過800萬美元進行證券交易。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決定透過其附屬公司Yulong Infotech投資於由Innovest Investment Fund SPC(「**Innovest**」)創立的獨立投資組合Long Roll Absolute Return Fund SP(前稱Innovest Hong Kong Rental Income Fund SP)(「**Innovest Fund**」)。Innovest Fund由本公司當時的投融資經理介紹給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Yulong Infotech對Innovest Fund進行四輪投資，並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總金額為700萬美元。Yulong Infotech持有的股份價值在整個二零二零年均有所增加，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開始下降。Yulong Infotech選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贖回認購股份。

根據Innovest Fund的表現報告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與Innovest Fund的溝通，Yulong Infotech投資期間Innovest Fund的底層資產包括股票、期貨等多種金融產品。Innovest Fund的虧損主要發生在二零二一年，主要是由於槓桿期貨投資，包括富時中國A50指數、迷你納斯達克100指數及迷你標準普爾500指數期貨。儘管本公司已取得Innovest每月的投資結單，以評估Innovest Fund的表現，並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所產生的虧損，但本公司當時對Innovest於疫情後回本抱有希望。因此，本公司未設定止損線，且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才贖回認購股份。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i)據其所知，陳先生以及京基金融與Innovest Fund的底層資產(包括在香港及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權、期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證據顯示陳先生挪用本公司資金超過800萬美元進行證券交易。

8. 指控八：主要交易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經其股東批准的主要交易，其中宇龍深圳與深圳市星華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華安**」，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有關酷派信息港第二及第三期城市更新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投訴人指稱，星華安並無披露於訂立合作協議後四個月發生的擁有權變動。投訴人進一步指稱，由於星華安的新股東黃睿傑先生(「**黃先生**」)的地址及聯絡電話與陳先生家族所控制的一組公司的地址及聯絡電話高度相似，故懷疑其為本公司的潛在關連人士。

投訴人亦指稱黃先生不具備足夠的房地產開發資金及經驗。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宇龍深圳在訂立合作協議前已進行招標程序，選擇星華安作為合作方。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招標程序的獨立性及全面性有任何異常情況。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考慮及批准後，與星華安訂立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星華安由星河控股集團旗下的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河**」)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華安與黃先生訂立委託持股協議，星河委託黃先生持有星華安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華安發生若干人事變動：

- (i) 星華安之唯一股東由星河變更為黃先生；
- (ii) 星華安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由宋海艷變更為黃先生；
- (iii) 星華安之總經理由許艷兵變更為黃先生；及
- (iv) 星華安之監事由程林變更為黃睿堅先生。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在上述變動後，星華安的聯絡電話、地址及電郵地址亦有所變動，當中該等信息與獨立信息代理機構提供的京基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名單及本公司提供的關連人士名單中的聯絡電話、地址及電郵地址相同。由於星華安聘請工商服務商代其完成工商註冊變更事宜，其聯絡電話、地址及電郵地址由工商服務商提供，並僅供註冊之用。

獨立調查員發現，並無證據顯示星華安與本公司、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除(i)黃先生與陳先生為朋友關係；及(ii)黃先生的母親與陳先生父親疑似為朋友關係之外，亦無證據顯示黃先生與本公司、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是否有任何關係。

9. 指控九：不合理招聘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指稱，本公司削減其核心研發費用，以不合理的薪酬聘用一名並無相關經驗的員工。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該員工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資深商務拓展經理一職，為期三個月(「**相關員工**」)。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相關員工的薪酬高於同一部門更高級別的員工的薪酬，原因是本公司在面試相關員工後，認為：(i)相關員工的能力及資源可協助本公司擴展其業務；及(ii)相關員工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相關業務能力。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為，並無證據顯示相關員工的聘用是以減少核心研發費用為代價。

10. 指控十：認購事項

指控的概要及其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七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3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000萬港元。

投訴人指稱，認購人與董事會成員有關聯，而董事會成員暗中向認購人提供資金進行認購。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訪談，獨立調查員發現所有認購人均為資本市場或金融業的投資者。

就支付認購款項而言，除一名認購人因其主要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並無足夠港元而透過一名委托付款單位付款外，六名認購人均從其單位的銀行賬戶向本公司轉賬。

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認購人（及其擔保人及委托付款單位）與本集團或其人員在進行認購事項時存在關聯關係。獨立調查員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董事會任何成員向認購人秘密提供資金以進行認購事項。

獨立調查員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

獨立調查員發現如下內部控制缺陷：

(1) 所得款項管理及使用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缺乏正式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使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具體而言，概無有效的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等所得款項根據本公司公告所作披露使用。本公司亦缺乏明確的融資所得資金用途分類指引，造成分類錯誤的風險。

(2) 招標程序

本公司的招標政策並無規定保留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書，亦無明確保留期限，導致相關文件遺失。選擇承包商的招標程序及政策沒有及時更新，以反映本公司的實際需求。

(3) 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被發現有不足之處，缺乏基金投資內部控制及管理的書面程序。投資管理制度並無明確的程序來選擇投資目標及合作方，並對彼等進行盡職審查。為解決該等缺陷，本公司應更加注意其投資的表現，並成立專責小組客觀評估該等投資。

(4) 招聘管理

於審閱本公司的招聘管理制度後，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該制度並無載有透過外部單位(例如客戶)的招聘渠道的定義，亦無就有關招聘制定針對性的審批流程。

(5) 文件保存

獨立調查員發現本公司的記錄保存方式存在缺陷。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並無保留部份記錄，包括招標文件、背景調查、報價、內部薪酬評估、盡職調查記錄以及關鍵決策的批准。

(6) 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調查員發現，由於誤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東莞工程合同。這突顯出本公司需要重新審視其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7) 股份認購程序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並未建立全面的股份認購程序，包括盡職調查及審批流程。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調查員確認，本公司於獨立調查期間並無施加任何不合理限制。

獨立調查受以下主要限制規限：

- (1) 獨立調查基於本集團及相關人員自願合作而進行。獨立調查員無法全面核實受訪者的陳述或確保調查結果無誤。除報告中標明已核實的文件外，獨立調查員亦無法核實所提供所有文件的真確性。
- (2) 於獨立調查期間，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若干材料。
- (3) 獨立調查員委託獨立信息機構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有關員工、服務供應商、承包商及基金的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個別調查。然而，獨立信息機構無法提供有關個人於香港成立公司的持股結果。此外，獨立調查員無法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就相關人士進行個人查冊。
- (4) 獨立調查員亦委託一家獨立信息機構，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股權查冊。然而，由於未取得相關實體董事的同意，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基金公司或底層資產公司股東詳情。

- (5) 獨立調查員未能與本公司若干人員(包括前董事)進行訪談。
- (6) 除未能與部分內部人士進行訪談外，獨立調查員亦未能與部分外部人士進行訪談，並未能就部分向外部人士發出的詢證函取得回覆。

為減輕該等限制的影響，獨立調查員執行了額外及替代程序。例如，就指控七及八而言，獨立調查員執行了以下程序：(i)進行電腦法證，以識別任何與指控有關的文件；(ii)向獨立調查員未能訪談的基金投資管理人取得書面回覆；(iii)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員工(包括前員工)等相關人員進行額外或跟進訪談；(iv)實地視察星華安的註冊地址；及(v)向代表星華安辦理工商登記的工商服務商發出詢證函。該等措施旨在確保獨立調查的徹底性及可靠性，從而盡量減少對整體調查結果的任何潛在影響。因此，儘管有上文所詳述的限制，獨立調查員認為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調查結果的結論。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委員會)已審閱報告內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上述限制，報告內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均屬合理及可接受，並已充分處理指控。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由於獨立調查員的結論認為並無跡象顯示任何指控屬實，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而指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指控僅涉及本集團過往交易，並不涉及任何進行中的交易。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如常進行。

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員於獨立調查過程中識別若干內部監控缺陷。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萃華合規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在先前識別的內部監控發現的補救措施實施後進行後續內部監控審查。本公司將就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劉娟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